附件3

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社区导师工作管理制度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发挥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作为重要育人阵地的作用，按照校党委安排部署，拟在学生社区建立“社区导师工作站”，选聘一批学生社区导师，下沉到学生社区开展相应的专业辅导工作，为学子打造“沉浸式”的育人空间，进一步推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。

**一、学生社区导师选聘条件**

1.选聘对象为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教师，采用个人申请，学院（单位）推荐的方式选聘。学生社区导师分为学业导师、科创导师、职业规划导师、生活成长导师、校外导师等。学业导师和科创导师由学院推荐，职业规划导师由党委学工部推荐，生活成长导师由党委学工部、总务部推荐。学生社区聘请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国企骨干、杰出校友、退役军人等校外人员在社区担任校外导师。

2.社区导师应该具备一定水平的专业能力；坚守立德树人初心，保持务实工作作风，有较高的工作热情，能保障一定的时间投入，为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贡献力量。

**二、学生社区导师工作职责**

学生社区导师依托社区导师工作站开展工作，通过开展社区讲堂、主题沙龙、成长问诊、师生对话等主题活动，帮助学生答疑解惑，助力成长成才。

1.每学期开展一讲综合知识教育的“社区讲堂”，将育人元素融入社区讲堂，让不同学科知识在工作站内传播和讲授，拓宽学生视野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。

2.每学期开展一期专业认知的“主题沙龙”，围绕专业介绍、学科前沿知识、学科发展走向等内容的介绍，帮助学生加强专业认知，激发学生的学科兴趣和发展潜力（学业导师和科创导师主要承担）。

3.每学期开展一项近距离把脉的“成长问诊”，社区导师利用丰富的人生阅历和人生经验，问诊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问题与困惑，为学生答疑解惑，并引导他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。

4.每学期开展一场贴近生活的“师生对话”，通过深入宿舍走访、与学生共进晚餐、谈心谈话等活动形式，面对面与学生交流，深入了解学生成长中的实际问题，提供指导建议。

5.每学期开展一系列的生活技能指导，深入学生宿舍，帮助学生熟练掌握个人必须的生活技能，提升学生劳动意识(生活导师主要承担)。

6.校外导师定期在社区举办师生交流活动，分主题分类别指导学生的品行养成和职业生涯规划等。

**三、管理与考核**

1.由党委组织部，人事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成立学生社区导师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的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2.学生社区导师实行岗位聘任制，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，中途不得退出和调整。确有需要中途调整的，须本人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，经讨论后审批。

3.学生社区导师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。日常工作考核每学期进行，由导师每学期期末前向工作小组提交工作日志。年度考核由个人工作总结、学生评价等部分组成，具体按年度考核通知执行。

4.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职级职称晋升、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工作保障与发展

1.学校将统一发放学生社区导师聘书。

2.根据个人考核情况，考核合格者，学校发放学生社区导师任职合格证明，对年度考核优秀的进行表彰奖励。

3.担任社区兼职导师工作任职期满且考核称职的，学校在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，认定其符合“至少担任一年辅导员或班主任（班导师）等学生工作经历”的基本要求。

4.学生社区将为学生社区导师提供必要办公条件。